

已卯
秋
存
直
所
七
大
春

鄭祥鳳
王季子耕
志



建設廳第三科

通城縣政府呈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六日
于水興縣建字第五二六號

事由 呈請本府辦理查禁敵貨及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由

一奉

鈞府本年四月省建三號字第四七六五號皓電飭遵前令填報辦理查禁敵貨及禁

運資敵工作查報表等因。

二、遵查接管卷內依奉頒發式填造齊全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本府辦理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一份

30 7月1日

5471

通城縣縣長萬廉



湖北省通城縣政府辦理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

三十年六月六日

備註	有無敵貨走私及偷運資敵情事	走私貨物品類	走私路線	經常查禁工作或委託辦理情形	已否組設查禁機構	已名稱	設組織	查主機關持	禁成月立	機經費	構工作進行情形	有無查獲未處理案件	有何困難及意見
	無	無	無	委託稅務局檢查所并飭令膠保負責辦理奉行頗力	十九年由黨政軍組設仇貨檢查所現已停止由動委會監督稅務局檢查所及膠保實施	無						無	無

